设置或撤销渡口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设置或撤销渡口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设置或撤销渡口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备注** |
| 1 | 申请书（含请示文件） | 原件 | 2 |  |
| 2 | 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 原件 | 2 |  |
| 3 | 渡船的船舶检验证书、船员合格证书 | 原件和  复印件 | 2 |  |
| 4 | 渡口、渡船照片各一张（能反映渡口、渡船的全貌） | 复印件 | 2 |  |
| 5 | 渡口设施清单及渡船安全设备清单 | 复印件 | 2 |  |
| 6 | 渡口安全管理制度及承诺书 | 原件和  复印件 | 2 |  |
| 7 | 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对渡口码头、船舶、船只、渡运航线以及渡口停靠点进行安全评估的安全评估报告 | 原件和  复印件 | 2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初审意见书》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设置或撤销渡口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渡口设施

（1）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2）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3）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4）必须设置码头或台阶，牢固的缆桩、跳板及便于上下渡船的安全设备，渡口守则牌、候船设施等，夜晚营运的渡口还应设有照明设备。

（5）设置渡口应当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和河道整治等有关规划。  
 2、渡船

（1）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2）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必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并按规定办理营运检验，严禁无证和进退期渡运；

（3）营运渡船的船主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4）营运渡船的船主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3、渡口工作人员和渡船人员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渡口所在海事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渡船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经海事机构考试合格并领有合格证书。

撤销渡口：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上述设置渡口应满足的法定条件；

2、海事管理机构不同意撤销渡口。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设置或撤销渡口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上报区政府审批**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附件：

设置或撤销渡口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申请单位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  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 | |  |